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30105100 號函訂定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展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學習潛能，提供資優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推動並落實資賦優異教育，各校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下設資賦優異教育推行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協助規劃資優生鑑定評量工作計畫，辦理資優鑑定工作之宣導或說明會及辦理資優生鑑定、安置、輔導，擬定資優生個別化輔導計畫等事宜，並應彙集資優鑑定資料提學校特推會審議或檢討。
- 三、資優小組成員除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外，應包括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優班教師、導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 四、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法及學習時數，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五、資優資源班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至多二名，國中每班至多三名，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但本府得視各校資優資源班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
- 六、資優資源班應以聘任合格資優特教老師為原則。但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達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七、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安排授課節數。
- 八、設置班級類型：分散式資源班(若人數不足則採資優教育方案辦理)。
- 九、實施對象及班級人數：
 - (一)資優資源班學生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且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審核後始得入班。
 - (二)資優資源班學生人數每班不得低於十五人，並不得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十、資優資源班之排課，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外加方式：利用班(週)會、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間進行。

(二)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十節。

(三)混合方式：兼採前兩款方式排課。

十一、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本學年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優資源班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等資料，提送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並送本府備查；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分，應於開學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

十二、本府得辦理資優資源班訪視、輔導、評鑑等相關事宜。